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覃发营，男，1980年6月1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(2015)漳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覃发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29年12月1日止。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**，**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**，**2022年3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9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重大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8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3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337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7分，重大违规1次：2022年6月14日因有打架行为，扣25分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发营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覃发营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